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000898 (H股)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7772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百万元)	74,046	75,329	75,329	-1.70	78,214	7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928	770	770	20.52	-4,025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917	695	695	31.94	-4,077	-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2,137	10,563	10,563	-79.77	2,568	2,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06	0.106	20.75	-0.556	-0.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106	0.106	20.75	-0.556	-0.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64	1.64	上升0.32个百分点	-8.29	-8.2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百万元)	91,291	92,865	92,865	-1.69	103,337	103,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百万元)	47,793	47,026	47,026	1.63	47,358	47,35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54户,其中H股603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969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4%	1,073,990,00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204,507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31%	22,141,605			
朱钢	境内自然人	0.18%	13,283,86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2,869,928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2,202,881			
梁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0,440,000		司法冻结	10,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093,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9,999,8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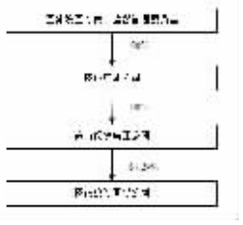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钢材市场的同质化竞争日趋激烈,供大于求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为了应对挑战,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推进产销研协同发展,在市场竞争中提升了创效能力。

(1)优化生产管控,生产运行实现新突破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2,17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7%;钢2,1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05%;钢材2,00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51%;销售钢材1,99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5.12%,实现钢材产销率为99.70%。

2014年,公司按照“抓稳顺、保规模、提指标、降成本”的原则,加强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组织和沟通协调,全面提升运行质量。优化设备定期检修模型,实现低成本、长寿化运行。年实现产量稳步提升。

(2)降本增效常态化,创效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过程管理,降低工序成本。研判市场形势,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以市场为导向,优化配煤、配矿和高炉用料结构,有效降低炼铁和炼焦成本。采取提高转炉复吹可视化比例、增加含铁副原料使用、提高注余渣回收比例等措施,降低炼钢钢铁料消耗。

优化物流模式,降低物流费用。实施物流体系整合,实现物流资源集约化管理。创新陆路运营模式,优化海运物流业务,物流费用大幅降低。加强物流园区建设,实现了成品库配送、物流园配送、物流园自提等多个通道的配送服务,提升了物流效率。

(3)把握市场导向,创效能力实现新提升

加大营销力度,强化市场开发。建立完善大客户经理制,加强对战略用户的服务,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大中小直供用户的开发力度,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积极推进“互为市场”工作,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加强对重点工程的市场开发,积极参与竞投标工作,中标中国石化等多项重点工程。

树立经营意识,推进能源创效。开展能源销售工作,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开发外供能源用户、优化能源产品结构配置、提高外供蒸汽价格等措施,提升能源创效水平。

对接国际市场,提高公司出口产品档次。2014年公司压力容器用钢首次打入国际市场;高端线面彩涂板首次走出国门;成功开发制管用钢SPHT3B和高强酸洗板SAE1022Cr,并出口韩国。全年公司钢材出口结算量250.66万吨。

(4)完善调品体制,优化品种结构

加强“产钢研”一体化队伍建设,开展“百院百所推介行”活动,协调推进产品优化,实现由产品生产向产品服务的转变。将拉大钢铁系列产品打造成国内领先产品作为战略落脚点,加快新产品研发,完成新产品立项76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309个,验收新产品项目43项,开发新钢种68个,推广新用户111家。

研发高端产品,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研发的核电用钢雄鹰钢仓榜首,独家承接生产世界首台CAP1400两座机组,成功生产特厚板一级设备用钢16MND5钢板,填补国内空白;公司研发的海工用钢获得“海洋石油982”项目的海工钢板4000吨的订单;高端桥梁钢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2014年,桥梁钢订货量达到16.2万吨;无缝钢产品开发初见成效,开发出AGO770E高级别起重机臂架管、非API耐硫化氢腐蚀油井管、耐磨管、J55漏热套管新材料等新产品。

(5)优化体制机制,企业管理跃上新台阶

深化企业改革,实施体制创新。整合设备检修协力中心,实现有序对接、平稳过渡。建立炼钢总厂集约化体制下的分厂制管理模式,优化管理体制,提升管理效率。建立以“全面预算为基础、全员目标值管理为手段、项目支撑为保障”的管控体系,激发全员创新创造活力。

优化管控模式,推进管理升级。精益投资项目管理,严控资金预算,科学论证项目,严把放行关口。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重点落实“回、压、控”措施,降低资金占用,防范资金风险。

(6)强化安全环保,实现绿色制造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全时段、全覆盖安全监控体系,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采用“三干一电”、CCPP联合发电和能源信息化管理等先进工艺技术,大力推进蓝天、绿水治理工程,陆续实施了59项节能减排、绿色制造项目,改善环境质量、治理大气污染。先后淘汰8座落后小焦炉,对转炉炼钢产生的烟尘进行了治理,使企业步入绿色发展的良性轨道。清洁生产取得显著成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综合收益和与所有者的资本交易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分别列示。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19
		其他综合收益	-1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和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是本年投资新设的三家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122	-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49	-1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695	-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30日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董事长张晓刚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杨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8百万元,2014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787百万元。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14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26百万元。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5,461百万元。

该预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14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48-49页。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2014年1月至2月,公司积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最终于2014年2月14日董事会批准了在其权限下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在沟通期间,由于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最高存款每日余额超出了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董事会批准《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后,公司按该协议严格监控各项关联交易指标。

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4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4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4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2014年1月至2月,公司积极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最终于2014年2月14日董事会批准了在其权限下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在沟通期间,由于金融服务的连续性,最高存款每日余额超出了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董事会批准《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后,公司按该协议严格监控各项关联交易指标;

5、除4)中描述的情况外,2014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5年度)》、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买断销售钢材服务协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球团矿销售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聘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2014年度,公司应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为人民币4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37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88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2014年12月31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之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2、发行利率确定方式: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3、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与条件以及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时间、实际总金额、发行批次、及利率),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做出调整。

2、就超短期融资券做出一切必要及附带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批文、确定包销安排以及编制有关申请文件)。

3、就实施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披露有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授权经理层决定和办理上述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贴息保证、担保或抵押等);(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开或品、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半成品、商品;(十四)提供、接受或共用劳务;(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十八)授出、接受、转让、行使、不行使或终止(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对按照原来签订的协议终止选择权并无酌情权的除外)一项实入或卖出资产或认购证券的选择权;(十九)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二十)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与申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事项:(一)购买或销售商品;(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贴息保证、担保或抵押等);(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和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开或品、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半成品、商品;(十四)提供、接受或共用劳务;(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十八)授出、接受、转让、行使、不行使或终止(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对按照原来签订的协议终止选择权并无酌情权的除外)一项实入或卖出资产或认购证券的选择权;(十九)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经营租赁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二十)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认定为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与申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三)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在协议生效或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与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协议生效日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在协议生效日或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新增 第六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一)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新增 第七条 公司或其关联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报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深交所备案。
	新增 第八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的关联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二)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关联人士”);(三)任何关联人士的联系人;(四)公司的非业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之关联人士在该非业资附属公司股东大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决权,及该非业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五)香港联交所认为应当被视作关联人士的人员。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2.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金额的每项百分比率均低于5%或低于25%并且涉及金额低于1000万港元,除非该等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相关豁免要求。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2.5%,且交易总金额高于1000万港元的交易。	第十四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等于或大于5%,除非该等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相关豁免要求。(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计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达的数字:(一)资产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公司的资产总值;(二)盈利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三)收益比率: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四)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公司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公司H股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收价;(五)股本比率:公司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	第十五条 本第五章下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各项百分比率,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及14A章下的规定计算。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其他与其间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客观决策的情形。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其他与其间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客观决策的情形。(包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与申关联人士之间的某些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四)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商业往来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往来利益倾斜的;(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应当回避表决,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下列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方自然人的);(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一)交易标的状况